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成彰變額年金保險

(以下簡稱好利成彰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10月08日 巴黎(107)壽字第10002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1月01日 依112年08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CHU15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成彰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以下簡稱好利成彰外幣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10月08日 巴黎(107)壽字第10004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1月01日 依112年08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CHU17、VCHU19（人民幣）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5(積極型)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且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好利成彰

新臺幣/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計劃

相關警語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利成彰新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並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依保險法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優惠。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10.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彰化銀行與法國巴黎人壽並無合夥或雇佣等任何關係。
11.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1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消費者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全部。
13.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消費者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14. 本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配息（撥回）可能由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若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將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5.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16. 法國巴黎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7.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18.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9. 基金短線交易之禁止，違反短線交易限制者，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20. 本商品以彰化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消費者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21.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2. 消費者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23.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24.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
25.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法國巴黎人壽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26.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注意事項

-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消費者參考。
-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及彰化銀行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1)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3)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電子信箱（e-mail）：chbins@chb.com.tw
- 本商品連結標的有共同基金、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種類、基本資料、及其配置比例等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 (投資型專區) 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標的月報查詢。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及中途贖回風險。彰化銀行與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中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自選投資標的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10月08日 巴黎(107)壽字第10006號 民國113年01月01日 巴黎(113)壽字第01168號

※依本契約約定幣別，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一、以新臺幣為約定幣別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二、以外幣為約定幣別者：(1)以人民幣為約定幣別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幣別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帳戶	月撥回	累積	月撥回	不定期加碼撥回
標的名稱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新益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DMA052(月撥現)	DMA053(累積)	DMA071(月撥現)	DMA072(轉投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美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4		RR3	
配息頻率	月	無	月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第1個資產評價日	無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 金額或年率(註3)	NAV≥12：10% 11≤NAV<12：7% 8≤NAV<11：5% NAV<8：不撥回	無	NAV≥10.5：5.5% 8≤NAV<10.5：5% NAV<8：不撥回	
加碼機制	無		NAV≥11 每月加碼撥回(年率)5.5%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4)	0.035%		0.10%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4/註5)	最高1.15%		1.70%	
保管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投資帳戶

月撥回

月撥回

加碼撥回

標的名稱	法國巴黎人壽特別優利投資帳戶 (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		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投資帳戶 (委託摩根投信運用操作)-PLUS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標的代碼	DMA073(月撥現)	DMA074(轉投入)	DMA114(月撥現)	DMA115(轉投入)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RR3	
配息頻率	月		月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註3)	NAV≥8：4.5% NAV<8：不撥回		NAV<8：不撥回 NAV≥8：5%	
加碼機制	無		基準日當日，當NAV>10.25，每單位加碼撥回0.04元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4)	0.10%		0.15%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4/註5)	1.15%		1.35%	
保管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投資帳戶

月撥回 加碼撥回

標的名稱	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2主題趨勢ESG投資帳戶 (委託安聯投信運用操作)-PLUS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標的代碼	DMA116(月撥現)	DMA117(轉投入)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配息頻率	月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第16日，如遇假日遞延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註3)	NAV<8：不撥回 NAV≥8：5%	
加碼機制	每日比價，當NAV>10.25，每月加碼撥回0.8% (年化9.6%)，每月以一次為限。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4)	0.15%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4/註5)	1.35%	
保管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註1：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計算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註2：上述各投資帳戶委託人皆為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3：1.如欲因應市場特殊狀況而調整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時，各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
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2.以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依淨值區間決定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爾後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3.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12。

註4：投資標的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機構及法國巴黎人壽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5：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6：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7：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益，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8：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法國巴黎人壽網站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風險收益等級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風險收益等級
TWD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RR1	GBP01	英鎊貨幣帳戶	RR1
USD01	美元貨幣帳戶	RR1	CAD01	加幣貨幣帳戶	RR1
EUR01	歐元貨幣帳戶	RR1	AUD01	澳幣貨幣帳戶	RR1
NZD01	紐幣貨幣帳戶	RR1	JPY01	日圓貨幣帳戶	RR1
HKD01	港幣貨幣帳戶	RR1	CNY01	人民幣貨幣帳戶	RR1

投資帳戶風險揭露及說明事項

- 1.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5) 其他投資風險。
- 2.投資標的係投資含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可能涉及帳戶資產。
- 3.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4.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及利息收入發放。
- 5.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6.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
- 7.法國巴黎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8.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投資標的注意事項

- 1.本商品所提供之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2.本商品所提供之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3.本商品所提供之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4.基金配息或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或投資帳戶的資產撥回可能由基金或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5.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種類、基本資料、及其配置比例等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投資型專區）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標的月報查詢。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2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掃描看「自選投資標的」



立刻掃描QR Code
快速掌握最即時的
投資標的資訊



<http://cardif.moneydj.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q=好利成彰>

好利成彰 第4頁/共6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0%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費用按約定幣別，詳下表說明

(單位：元)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新臺幣	100	澳幣	3.5
美元	3	紐幣	5
歐元	2.5	港幣	25
英鎊	2	日圓	320
加幣	3.5	人民幣	20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新臺幣	3,00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美元	10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歐元	70,000(含)以上	港幣	75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人民幣	650,000(含)以上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帳戶管理費用率(每月)	0.1167%	0.1167%	0.1167%	0%

★保險成本：好利成彰年金/好利成彰外幣年金—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開始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依解約金額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5.2%	3.95%	2%	0%

★匯款相關費用：好利成彰外幣年金—

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若選擇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若為下列情形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1.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致法國巴黎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時。2.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時。3.因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4.法國巴黎人壽不同意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好利成彰年金/好利成彰外幣年金
保險給付 內容與條件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 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 分期給付年金（最高領至110歲） 註：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0歲～74歲
要保人年齡限制		7足歲～80歲
要/被保險人 身份限制		1.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法人、美國人註及未滿7足歲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註不得為被保險人 註：美國人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2.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3.美國稅務居民。
繳別		彈性繳
繳費方式		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註) 註1.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僅限使用彰化銀行帳戶扣款，投保後不開放新契約保費繳費方式變更。 註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將於承保後執行扣款，扣款成功後始得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及首次投資配置日等規定作業，並製發保險單。 註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可能因扣款不成功有價格波動風險；如持續未扣款成功者，恕須取消投保申請。
保費限制		依本契約約定幣別，其保費限制如下： 一、以非人民幣為約定幣別者新臺幣10萬元～最高合計新臺幣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增額保費：每次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二、以人民幣為約定幣別者人民幣2萬元～最高合計人民幣6,000萬元 增額保費：每次人民幣4,000元(含)以上 註：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2,000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外幣金額，不得先收費。
投資標的限制		依本契約約定幣別，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一、以新臺幣為約定幣別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二、以外幣為約定幣別者： (1)以人民幣為約定幣別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幣別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相關規則

1.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 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2)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法國巴黎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3)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法國巴黎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2.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3. 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4.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5.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

好利成彰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好利成彰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6. 好利成彰新臺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7. 好利成彰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註)除以（1+預定利率）；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年金給付圖示

年金累積期間
(不得低於6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